

第二十二编
军 事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县武装部

1986年6月1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平邑县人民武装部改为地方编制,改称平邑县人民武装部。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后,其性质、任务不变,负责辖区内民兵、兵役和兵员动员工作,仍属军事单位,接受中共平邑县委和临沂军分区双重领导,县委书记兼任人民武装部党委书记。其机构设办公室、军事科、政工科3个科室。

1988年10月,人民武装部增设后勤科。

1996年4月1日,平邑县人民武装部收归部队建制,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山东省平邑县人民武装部”,为正团级单位。其性质、任务不变,接受临沂军分区和平邑县委双重领导,恢复由县委书记兼任县人民武装部党委第一书记制度。平邑县民兵武器装备仓库和民兵训练基地列为地方编制。

2013年,设军事科、政工科、后勤科3个科。

第二节 基层武装部

1989年,县人民武装部辖27个基层人民武装部。

1996年10月,在县归来庄金矿成立企业武装部。1999年9月,在兰陵集团平邑分公司成立企业武装部。

2000年12月,平邑县由16个镇、10个乡调整为14个镇、2个乡,乡镇人民武装部也由26个合并为16个。各基层武装部配备部长1人,干事1人,行政村多、人口多的基层武装部可配备干事2人。

2010年,平邑县下辖1个街道、13个镇,镇、街道基层武装部也相应调整为14个。

2013年底,全县设1个县直机关武装部、1个街道基层武装部、13个镇武装部、2个企业武装部,共设17个基层人民武装部,配备专武干部32人。

第二章 国防后备力量建设

第一节 民兵组织

1991年,在乡镇企业发展较快的地方,实行乡镇企业和民兵户口所在村民兵组织双重管理模式。对零星分散外出的基干民兵,采取与外出民兵建立联系的制度,使民兵连能够掌

握每个基干民兵外出的去向和时间。对于乡和村两级集体组织外出劳务人员较多的单位,采取相应编组民兵组织,乡镇人民武装部定期联系的方法,实施对基干民兵的领导,保证了劳务输出中的民兵处于管理之中。县人武部根据临沂军分区《“八五”期间临沂地区基干民兵发展规划》要求,采取合理分配民兵训练和征

兵任务,对经过民兵军事训练和当年回乡的退伍军人,采取随训随编、随到随编、年底核对的办法,及时将他们编入基干民兵组织。在与军事专业对口的地方交通运输、邮电通信、医疗卫生、化工、机械维修等单位,编组相应的民兵专业技术分队。基干民兵必须是服一类预备役的退伍军人或经过县民兵训练基地训练合格的人员。坚持先训后编的原则,做到参训人员随训随编,复退人员随退随补,保证3年之内完成增减任务。

1997年,平邑县人民武装部落实临沂军分区深化民兵工作调整改革的总体规定,决定在两年内完成民兵改革调整工作。

1998年,压缩基干民兵数量,建立县、乡两级民兵应急分队,抓好专业技术分队和专业对口分队的编组。

1999年,全面理顺、落实调整改革任务。两年内使全县基干民兵队伍达到规模适当、布局合理、重点突出、可靠管用的要求。压缩基干民兵规模,合理调整组织布局。

1999—2000年,民兵整组工作着眼于适应“战场”需要和“市场”要求,加大科技含量,突出城镇重点,合理调整编组,优化组织结构,巩固民兵工作调整改革成果。

2002年6月,平邑县人武部进一步对民兵工作进行调整改革。各基层人武部将基干民兵,整合为作战、勤务保障、应急和其他四种队伍,并进一步重点抓城镇民兵应急分队和民兵专业技术分队建设。是年,在全县16个乡镇建立以镇机关民兵为主力的乡镇民兵应急分队。

2002年后,民兵组织整顿工作在编组数量上,保持基干民兵总数不变的情况下,实现编组重点转移、适当减少农村基干民兵数量,扩大县城基干民兵数量。

2006年,县人武部将基干民兵,整合为作战、勤务保障、应急和其他四种队伍,并进一步重点抓城镇民兵应急分队和民兵专业技术分队建设。

2010年,加强基层武装部建设,区分三个层次,采取“抓前、帮后,促中间”的办法,真抓实干,投入经费120余万元,全县19个基层武装部通过军分区联合检查组验收,并全部达标。

2012年后,民兵组织整顿工作在编组数量上,保持基干民兵总数不变的情况下,实现编组重点转移,适当减少农村基干民兵数量,扩大县城基干民兵数量。

2013年,大力加强民兵重点分队建设。按照作战队伍、勤务保障队伍、应急队伍、其他队伍进行科学分类编组,突出民兵防空分队、心理战分队、应急分队等重点分队建设。最大限度地挖掘社会人才资源,把打赢之急需、军地能通用的高素质人才编入民兵分队,为提高打赢能力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紧贴作战任务和战场环境,有针对性地开展抢险救灾、森林防火、紧急救援等训练演练,提高遂行作战任务和非战争行动的能力。

第二节 政治教育

1989年6月,平邑县人武部组织民兵进行“两学两反”教育,即学理论、学雷锋,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反对精神污染,通过教育,使广大民兵树立坚定的政治立场,旗帜鲜明地站在党和人民一边,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1991年,平邑县人武部针对民兵既是“兵”又是“民”的特点,结合实际不断探索民兵政治教育的新路子,将民兵政治教育纳入地方宣传教育、全民国防教育、民兵军事训练、民兵

基层建设之中，保证了民兵政治教育的开展。在教育内容上，主要是进行民兵的性质任务、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军队优良传统、形势战备、爱国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法纪等教育，不断提高广大民兵的思想政治觉悟。在教育形式和方法上，除上政治课以外，还广泛采用参观访问、图片展览、电化教学、刊授函授教育等多种形式，增强民兵政治教育的效果。

1997年，结合香港回归和庆祝建军70周年，对民兵进行爱党、爱军、爱社会主义祖国的教育。1999年，对民兵进行庆澳门回归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教育。2000年，对广大干部和民兵进行“三个代表”教育，使干部和民兵深刻理解“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内涵，忠实地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还对民兵进行崇尚科学、反对邪教组织教育。

2001年，组织全县基层人武部开展“居安思危、勿忘国防”国防知识竞赛。2002年，认真组织党政机关领导干部、民兵、青少年学生和各界群众收看中央电视台专门制作的全民国防教育日特别节目《心中的长城》，并在乡镇街道繁华地段、人口密集区和党政机关附近设立宣传站。通过展出国防法规宣传图板，发放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和《征兵工作条例》的宣传材料，播放国防法规录音等活动。同时，组织基层人武部开展“沂蒙杯”国防知识竞赛。

2004年，组织全县广大民兵预备役人员开展“爱中华、奔小康、强国防”国防教育系列活动，并组织万人签名。2005年，在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中，对民兵和民兵中党员进行党的宗旨、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及以“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

容整洁、管理民主”为主要内容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教育。

2007年，组织中共十七大精神的学习宣传，开展“赞颂新成就、履行新使命、迎接十七大”等专题教育活动，组织开展学习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忠实履行军队历史使命和社会主义荣辱观等教育。2008年，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开展“迎奥运、抓安全、保稳定”教育。2009年，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深入开展培育当代革命军人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

2010年，深入开展“运用沂蒙精神，自觉践行当代革命军人核心价值观，积极为建设全面过硬战略预备役力量做贡献”主题教育活动，向全县基层武装部发放《运用沂蒙精神培育当代革命军人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教材，向全军平邑籍官兵寄发弘扬沂蒙精神公开信，给全县新兵发放弘扬沂蒙精神倡议书，扩大沂蒙精神在全军的影响。

2011年，扎实开展“坚定理想信念，忠诚履行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纪念活动和“看红色电影、读红色书籍、唱红色歌曲、讲红色故事”活动，以沂蒙精神为主线的思想政治建设成效明显。

2012年，深入开展“坚定信念，铸牢军魂”主题教育和“学习贯彻党章，弘扬优良作风”“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教育实践活动。

2013年，开展“坚定信念，铸牢军魂”主题教育和“学习贯彻党章，弘扬优良作风”“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教育实践活动。在教育内容上，突出“兵”的特点，着眼于增强广大民兵的国防观念。在教育形式上，针对民兵既是民又是兵的特点，采取“民兵与群众，

有分有合，分合结合”的方法，还利用民兵例会、集训、重大节日，对民兵相对集中的单位，进行课堂教育。此外，进行民兵刊授、函授教育，电影、电视、广播、报纸、电化教学等方式教育。

第三节 军事训练

1991年，县人民武装部，落实民兵训练基地的常设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对民兵训练基地的管理，保证各民兵训练基地的使用。

1992年，县人武部按照民兵“训练形式基地化、训练内容一体化、教学手段电教化、训练要求规范化”要求，认真开展民兵规范训练。针对民兵训练基地容纳人员有限而民兵参训人员较多的问题，采取分期分批的训练方法，每期参训人员控制在100~200人之间，保障训练任务的完成，提高训练质量。

1997年，调整民兵训练任务，以训练基于民兵为主。基于民兵训练任务的调整，与民兵组织规模和布局相协调，做到突出重点，兼顾一般，保证每个乡镇每年都要安排民兵训练任务。在新任职的两年内，完成30天的训练（含政治教育时间3天），而后视情安排复训，以及民兵应急分队和专业技术分队的训练。

按两年一个周期组织训练，每年有所侧重地安排训练内容，年度训练时间为15天（含政治教育2天）。民兵专业技术分队训练原则上每年安排1/4的分队训练，训练时间不少于30天（含政治教育时间3天）。民兵对口专业技术分队训练，训练时间为3~5天（含政治教育时间0.5天）。民兵步兵分队训练，

平时只训练新入队人员，由县人武部统一计划组织和考核，训练时间15天（含政治教育时间2天）。

1999年初，结合“民兵整组”，组织民兵应急连紧急拉动演练。2000年7月，进行民兵应急分队和专业技术分队反空袭课目演练。2001年初，进行民兵应急分队处置突发情况维护社会稳定的课目演练。2002年7月，组织进行民兵教学法评比竞赛和民兵应急分队防空袭战场心理训练、快速应急动员、战场抢修抢救、维护社会治安、参加抢险救灾等课目演练。

2002年8月，县人武部根据上级指示要求，围绕打赢信息化条件下局部战争的要求，在提高民兵军事训练高科技含量上下功夫、求突破，深入开展科技兴训、科技练兵活动，使民兵军事训练的质量进一步提高。

2003年5月，举行“创建平安临沂”民兵军事训练汇报表演。同时加大对民兵应急分队和专业技术分队训练的力度。

2006年，训练民兵、应急队员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山林救火、抗洪抢险、维护社会治安等活动。

2007年7月11日，组织民兵应急分队在吴家庄水库进行抗洪演练。

2009年9月，组织全县民兵应急分队拉动演练。

2010年3—5月，分为3期7个科目，结合民兵组织整顿，进行集中训练，较好完成分区赋予的民兵军事训练任务。

2011年5月1日，民兵应急分队到费县林场参加“4·29”扑灭山火行动。2012年8月，进行阅兵方队训练。

第四节 征 兵

1987年起,地方送兵恢复为由部队到地方接兵。

1990年春季征兵,对征集公民服现役的政治条件作10条补充规定。同年冬季征兵,现行的《应征公民入伍登记表》改为《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和《应征公民入伍审查表》。凡被批准入伍的新兵,手续必须齐全,档案中手续不全的,一律不承认其为现役军人,退伍后安置部门不负责接收安置。军龄和服役期限按照《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批准入伍的时间算起。

1991年冬季征兵,在体检、入伍手续上有新规定。在体检上,按照国防部新颁布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和《应征公民体格检查办法》执行。新标准和办法增加了尿检和心电图等项目,对身高、体重、血压、肝功等要求提高。在入伍手续上,《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一律由省征兵办公室印制、发放和管理。启用新的《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按照“非农”“农业”户口分别编号。

1996年征兵工作中,为加强廉洁征兵,成立了纪检组,下发廉洁征兵通知,制定征兵工作“禁酒令”,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

1998年12月29日,对兵役制度进行调整,由原来“义务兵役制为主”的提法,改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缩短了义务兵服役年限,将义务兵服现役期限由陆军3年、海军、空军4年改为一律2年。

2000年,对征兵政策作了个别调整,对高文化素质青年的征集比例提高,达到50%以上。为了多征集高文化素质青年入伍,调

整了普通高中毕业生视力标准。

2002年,为提高征兵体检工作科技含量,平邑县人武部研制开发的征兵体检自动化管理系统率先于当年投入使用。12月,省军区司令员张齐红到平邑县人民武装部观摩征兵体检自动化管理系统。

2003年,县人民武装部征兵体检自动化管理系统被济南军区评为科技进步奖。7月,山东省征兵体检自动化系统应用培训班在平邑县训练基地举办。

2005年起,征集在校大学生入伍。

2008年,放宽对视力等身体指标的要求,征集年龄也予以放宽,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参军年龄放宽到22岁。

2011年,加大征集地方大学生应征入伍的力度。围绕征集高学历高素质兵员,在继续征集高校应届毕业生入伍的基础上,鼓励在校大学生应征入伍,并将2012年高职(专科)毕业班的学生和2011年刚考入大学的一年级新生,作为在校大学生征集的重点。

2013年,征兵时间由冬季调整到夏秋季。即由冬季的11月1日开始征兵、12月1日批准入伍、12月10日起运新兵、12月31日征兵结束,调整为夏秋季的8月1日开始征兵、9月1日批准入伍、9月5日起运新兵、9月30日征兵结束。

第五节 全民国防教育

1994年,为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颁布实施10周年,县人武部对民兵进行国防教育。

1997年,成立平邑县国防教育委员会,制定印发《平邑县国防教育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平邑县关于国防教育有关问题的规

定》，对县国防教育委员会成员单位和人员的工作职责、国防教育的组织实施、经费保障、奖惩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同年，在全县民兵预备役人员中组织“强我国防、兴我中华”国防教育系列活动。

1998年，国防教育充分发扬老区优势，进一步健全“五位一体”国防教育体制，深入开展以青年民兵、干部、学生为主要对象的全民国防教育。

1999年，县人武部党委为加强对以学生为主的全民国防教育，与县教委联合下发《“迎国庆万校国防教育活动”的通知》，对学生进行“保卫21世纪中国”国防知识竞赛，共做试卷400份，征集“保卫21世纪中国”国防征文134篇，各基层武装部也充分利用民兵整组、征兵宣传等时机，通过张贴宣传画、出动宣传车等形式，对全民进行国防教育。

2001年，是国防教育法颁布实施的第一年，国家确定每年9月的第三个星期六为全民国防教育日后，县人武部和县国防教育办公室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作用，并通过设立宣传咨询站、发放宣传材料，在县、乡主要街道悬挂宣传条幅等形式，积极开展国防教育宣传活动。在学生中开展“保卫21世纪中国”歌咏比赛、“民兵玉溪杯”军事知识竞赛活动，完成国防教育知识试题答卷1.8万余份。

2003年8月，县国防教育委员会合并到县国防动员委员会。按照“全民参与、长期坚持、讲求实效”的方针，实行“经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理论教育与行为教育相结合”原则，将全民国防教育纳入全民教育体系，针对不同教育对象，确定不同教育内容，采取不同

形式，利用各种时机分别组织实施。

2004年8月，县人武部组织参加全国“爱中华、奔小康、强国防”国防教育系列活动，印发国防知识竞赛试题答题试卷7万份，收回答题卷5.06万份，印制签名条幅19条，上报市国防教育办公室14条，组织5万名军民参加签名活动。

2005年，县人武部倡导全县党政机关、中小学生等，在清明期间到革命纪念地、烈士陵园接受爱国主义教育。8月，县委、县人武部组织全县干部职工、中小学生近5万人，参加上级组织的纪念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吴宝杯”国防知识竞赛。

2006年，开展纪念红军长征胜利70周年活动和第6个国防教育日，开展“弘扬长征精神，共筑钢铁长城”宣传活动。

2007年，结合国防教育纪念日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80周年纪念活动等时机，开展以“热爱军队、情系国防”为主题的国防教育活动。9月，组织领导干部、民兵预备役人员、中学生参加“烟台人防杯”国防知识竞赛。

2008年，开展“维护国家安全、共筑和谐家园”国防教育日活动。

2009年，开展“赞颂辉煌成就、建设强大国防”教育活动。2010年，开展“富国强军、共筑长城”国防教育系列活动。2011年，开展“依法开展国防教育、增强公民国防观念”全民国防教育。2012年，开展“热爱人民军队、共筑钢铁长城”教育活动。

2013年，结合纪念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86周年和全民国防教育日，广泛开展“爱党爱军、建设国防”等教育活动。

第三章 党管武装

1986年6月，县人武部改归地方建制后，根据上级军事机关和中共临沂地委的规定，县委书记兼任县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不再兼任人武部第一政委职务。从1986年6月开始，县委书记兼任县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各县县人武部政委任人武党委书记。

1995年12月，县人武部收归军队建制。1996年3月，平邑县根据济南军区政治部的通知规定，县委书记兼任县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县人武部政治委员、部长分别任县人武部党委书记、副书记。县人武部政治委员参加县委常委会议，人武部部长参加人民政府常务办公会议。

1998年9月，平邑县委被山东省委、省军区党委表彰为“党管武装先进单位”。2008年12月，县委书记王林山被山东省委、省军区党委表彰为“党管武装好书记”。

1989—2013年，平邑县人民武装部先后多次召开党委会，对全县一个时期的国防后备力量建设进行总结和部署。坚持每月召开一次专武干部例会，对年度、半年、阶段及重大工作，进行总结、部署。积极协调配合地方组织、人事部门抓好基层专职人民武装干部和基层民兵干部的选拔、培训、调整、交流工作，保证党管武装在基层的落实。

1989—2013年平邑县人民武装部领导任职情况表

表 22-1

职 务	姓 名	任职时间	备注
第一书记	綦敦祥	1986.06—1991.03	兼
	李玉妹（女）	1991.03—1995.08	兼
	张之荣	1995.08—1996.04	兼
	张之荣	1996.04—1997.12	
	颜廷瑞	1997.12—2003.01	
	杜甲普	2003.01—2005.12	
	王林山	2005.12—2011.10	
部 长	丰程秀（女）	2011.11—	
	王立春	1986.06—1993.01	
	张升范	1993.01—1996.03	
	王 宾	1996.04—1998.01	
	孟祥斌	1998.01—2003.01	
	吕 勇	2003.03—2007.04	
	周扬山	2007.04—2009.01	
	付世军	2009.01—	

续表 22-1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备注
政治委员	王培成	1996.04—2001.04	
	王伟明	2001.04—2006.02	
	陈金怀	2006.02—2013.04	
	类成信	2013.04—	

第四章 人民防空

2004年5月，成立平邑县人民防空办公室。2007年12月，县人防办加挂“平邑县民防局”的牌子，增加防灾救灾职能。2010年9月，平邑县人防办依托乡镇人武部，成立乡镇人防办，由乡镇人武部部长兼任人防办主任，具体领导乡镇人防、民防工作。2012年，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授予平邑县人民防空办公室2011年度“全省人防工作先进单位”。

第一节 宣传教育

2006年起，每年9月与县人武部联合在莲花山公园结合“9·18”防空警报试鸣集中进行大规模的人防法律法规和人防知识宣传教育。至2013年，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等法律法规宣传资料11万余份，《人民防空知识》手册1.2万余册。组装宣传车18辆次，设立宣传站9处，发放《人民防空知识》读本3.2万余册、人民防空法宣传提纲等材料2万多份，悬挂过街标语130余幅。每年“12·4”普法宣传日、“5·12”防灾减灾日，共发放人防法律法规宣传资料5.5万份，《人民防空知识》手册2300余册，设置人防

知识挂图24幅，受教育群众6.6万人次。

2009年10月，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周年，县人防办、县广电局联合举办“联欢晚会”活动。

2013年，创办《平邑人防》，设置人防动态、简讯、人防知识、人防法律法规等栏目，编发两期800多份，发挥了人防宣传教育的阵地作用。同年与县司法局联合开展人防科普知识进社区活动，制作送发人防法律法规和人防知识宣传挂历4000份。与县教育局、县教师进修学校密切配合，搞好驻城中学生人防知识教育。在青少年教育中心加挂“人防教育基地”牌子，开设人防教育课，通过人防知识学习、简易防护器材操作和人防综合演练活动，提高广大中小学生的防护技能。全县初级中学接受人防教育人数1.5万人次，驻城中学人防知识教育开课率100%，考试合格率100%。

第二节 警报设备与管理

为了全面提高“两防一体化”水平，加快人防指挥自动化建设，县人防办成立初，投入大量资金。至2013年，城区共安装防空

警报器 19 台，其中电动警报器 12 台，电声警报器 7 台。

建立和落实战备值班制度，战备值班室实行 24 小时战备值班。严格执行警报器检查管理维护制度，2013 年，参加省、市举办的培训班，通过进行技术培训，丰富了防空警

报知识，为警报器管理培训了技术骨干。完善警报器档案，责任到人，使防空警报网建设和管理实现规范化、制度化和法治化。连续 8 年“9·18”防空警报成功试鸣，警报鸣响率 100%，音响覆盖率达到 90%。



